

私营企业的职业卫生需求

The occupational hygiene demand from privately owned enterprises

崔景义¹, 李丹颖², 蔡立宏¹,
CUI Jing-yi¹, LI Dan-ying², CHAI Li-hong¹

(1. 沈阳市劳动卫生监督监测所, 辽宁 沈阳 110024; 2. 沈阳市劳动卫生研究所, 辽宁 沈阳 110024)

摘要: 为了解沈阳市私营企业劳动卫生现状及职业卫生需求, 为制定防治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调查了 616 家私营企业, 摸清了现存的主要问题, 并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与对策。

关键词: 私营企业; 职业卫生

中图分类号: R134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 (2000) 02-0125-02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 私营企业不断增加, 私营企业带来的职业危害也与日俱增, 为了摸清私营企业劳动卫生现状及职业卫生需求, 为制定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我们于 1996 年对沈阳市部分区县的 616 家私营企业的劳动卫生现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从事有害作业的人数比例大, 危害种类多

本次调查的 616 家私营企业, 共涉及 13 个行业系统, 职工总数为 31 005 人, 生产工人数为 24 174 人, 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人数为 12 344 人, 占生产工人数的 45.4%。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数十种, 其中矽尘、噪声和“三苯”仍为危害的主要因素。

1.2 劳动卫生法规不健全, 企业法人职业卫生观念淡薄

调查发现, 经过“三同时”验收的私营企业仅占调查企业总数的 17.5%, 而工人就业前进行体检的企业占调查总数的 6.8%, 进行定期监测的企业占调查总数的 26.3%。现有的法规条例对私营企业没有形成强大的约束力, 而私营企业的负责人存在短期行为和单纯的经济观念, 致使多数私营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出现空白。

1.3 劳动部门与卫生部门关系未理顺, 监测工作重复进行

近 10 年来, 劳动部门与卫生部门在监督监测上的分工一直不太明确, 给基层工作造成很多麻烦。1986 年, 卫生部、劳动部发布的《在劳动卫生监察工作上的分工协作纪要》上对 2 个部门进行了分工, 明确了由卫生部门对企业作业场所进行有害因素的监测, 而劳动部门则是根据《劳动工程技术法规标准》对企业进行监测, 但后者的监测内容未见有明确规定。而后来劳动部颁发的涉及到卫生部门业务的《尘、毒作

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则单方面将劳动卫生监测划归其业务范围, 这样一来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重复监测, 不仅极大地挫伤了劳动卫生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而且使私营企业投资者的抵触情绪越来越激烈, 使监测工作越来越难开展, 管理部门的威信越来越差。

1.4 生产环境恶劣, 缺乏必要的防护措施

私营企业短期行为明显, 车间环境多存在窄、暗、通风不良、工艺布局不合理等问题, 对生产设备缺乏有效的防护措施。调查表明, 有防护用品的企业仅占调查总数的 32.1%, 及时发放个人防护用品的企业仅占调查总数的 27.9%, 而在调查中发现部分企业采用的防护用品只是几台换气扇, 而对于投资较大的防护设施大多缺乏或不完善, 发放的个人防护用品也很少有人配带。

1.5 劳保持遇差, 工人流动性大, 体检无保障

私营企业 90% 以上的工人都是雇佣的临时工, 招工合同中无医疗保障专款, 工人体检费、医药费均需自理, 因此工人不愿体检, 而私营企业又存在着投产快、转产快、停产快的特点, 招工、辞退频繁, 这就给连贯性的健康监护工作造成客观上的困难, 特别是作业工人一经发现身体问题, 或辞职或被解雇而难以进一步追踪。

1.6 工人职业卫生知识匮乏, 自我保护意识淡薄

私营企业的工人多数来自从农村, 文化程度不高, 素质较差, 对如何识别和预防职业危害茫然不知, 缺乏自我保护意识, 工作中常违章操作, 发放的个人防护用品也不能充分利用, 甚至将配备的防毒面具丢在一边, 不知如何使用, 往往在发生了急性中毒后, 才意识到职业危害的存在, 而后悔莫及。

1.7 政府投入少, 职业卫生工作跟不上

私营企业厂址分散, 行业复杂, 转产快, 业主更换频繁, 工人流动性大, 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种类繁多, 而政府对劳动卫生资源投入不足, 相当部分劳动卫生机构设备简陋, 人才技术发展不平衡, 监测项目不多, 监督手段不够, 难于应付日趋扩展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另外, 卫生监督监测人员少, 也导致了劳动卫生工作滞后, 据调查各区县卫生防疫站职业卫生监督监测人员平均未超过 10 人, 而市劳动卫生监督监测所职业卫生监督监测人员仅 30 人, 在对国营、三资企业监督

收稿日期: 1999-12-11;

作者简介: 崔景义 (1965—), 男, 辽宁沈阳人, 主管医师, 从事劳动卫生管理工作。

管理的同时,就很难抽出人力去管理私营企业。

2 措施与对策

2.1 健全法规,尽早立法

应尽快制订和完善劳动卫生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应对私营企业制订相应的地方职业病防治法规,以加强对私营企业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只有走法制管理道路,才能确保私营企业劳动卫生工作进行顺利。

2.2 劳动与卫生部门分工协作,树立管理部门威信

卫生部门从预防医学的角度承担劳动卫生监督监测的职能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而劳动部门主要职责应是安全管理,只有充分发挥卫生部门在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专长,由卫生部门具体负责对工厂企业的监督监测和健康监护业务,才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数据和职业危害评价数据,这样才会解决“双重监测”造成的工厂企业的抵触情绪,同时也树立起了管理部门的威信。

2.3 实行发放“许可证”制度,强化“三同时”管理工作

私营企业生产规模大小不一,经营方式灵活多变,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多,但基本上没有实行工程动工审查和竣工验收,“三同时”欠账多,职业中毒隐患难以发现和控制。因此,各级政府应把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实行“作业场所卫生许可证”制度,通过办证,把好企业的设计审查关和竣工验收关,从而减少职业危害因素,降低职业危害程度。

2.4 成立“职业病保险基金”,解决健康损害问题

私营企业短期行为非常明显,而职业病又具有迟发效应,待至发生职业病后,企业早已易主,使得患者索赔无门。若成立“职业病保险基金”,专款专用,就能够解决职业性疾病的诊治与赔偿问题。

2.5 提高职防人员多方面素质,加强监测仪器的硬件建设

在扩大劳动卫生监督监测队伍的同时,更为迫切和更具现实意义的是应在管理、技术、素质等软件方面进行充实和提高,包括重视各类人才的培训和引进,尤其培养一批医学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工程医学人员,做好科研攻关、技术引进的组织和售后服务工作,推广符合私营企业特点的卫生防护措施,这是解决人才技术不均衡的重要条件,同时投入资金配置先进的监测仪器,是切实提高劳动卫生管理水平的必要条件,只有人才技术发展均衡,才能应付日趋扩展的职业卫生需求。

2.6 加强宣传,提高职工自我保护意识

加强职业卫生知识宣传,进行职业卫生和急救知识的培训,同时给企业算中毒造成的经济损失账,以活生生的事实说明搞好职防不仅对职工健康有益,而且对企业长久发展有利,使企业负责人认识职业卫生工作的重要性,也让职工自觉维护自身利益,自觉使用防护用品,不违章操作,职业卫生知识宣传,是提高职工自我保护意识的重要手段。

三资企业劳动卫生管理模式的探讨

Study on administration model of industrial health in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徐杰, 夏丽娟, 孙静, 曲延蓉, 王先

XU Jie, XIA Li-juan, SUN Jing, QU Yan-rong, WANG Xian

(大连市劳动卫生研究所, 辽宁 大连 116001)

摘要: 探讨了三资企业劳动卫生管理的特殊性, 详细介绍了“以卫生行政部门为执主体, 授权专业卫生机构实行综合监督执法”的管理模式及所取得的成果。

关键词: 三资企业; 劳动卫生; 管理

中图分类号: R134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 (2000) 02-0126-02

对三资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 采用什么样的管理模式进行监督管理, 一直是国内各地都在探讨的问题。为此, 我们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三资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模式进行了探索。经过数年的实践, 建立了“以卫生行政部门为执

主体, 授权专业卫生机构实行综合监督和推行目标管理的管理模式。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现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1984年, 有37个国家和地区计1570家三资企业在开发区落户, 其中注册的工业企业704家, 已投产的企业196家, 共有职工51045人, 接触各种职业性有害因素者16143人。建区以来, 曾发生过急性中毒和中暑等事故, 已有慢性铅中毒发生。

2 三资企业劳动卫生管理中的主要问题

2.1 监督执法工作难以开展

建区初期, 主管部门强调简化手续, 建设项目不找卫生部门参与审查, 因而未履行“三同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手续。有些三资企业法人代表和中方人员, 多存在特殊感, 对劳动卫生监督回避搪塞, 甚至拒绝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此外,

收稿日期: 2000-01-10

作者简介: 徐杰 (1960—), 女, 辽宁昌图人, 学士, 副主任医师, 主要从事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